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桐庐县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桐庐县图书馆2024年图书及音像制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ZBTL2024-001），确定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折扣率
1	桐庐县乡镇图书分馆图书及音像制品采购	按要求提供	1批	68%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第二条：图书采购方式

1. 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样书送取运输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甲方馆藏的特殊需求。

3. 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

4. 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 第三条：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符合标准的MARC数据，另附

对应的 Excel 格式书目文件，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图书馆。

#### **第四条：送书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图书复本量配书，图书须按甲方要求由专人专车负责运送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不得以邮寄快递的方式进行供货。

#### **第五条：图书质量**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配发盗版或盗印的出版物；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 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如有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3. 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 **第六条：图书加工要求**

免费提供加盖馆藏章、贴磁条、贴芯片（按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供应芯片）、书标、数据录入（供应商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 Marc 格式文件提供。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 and 一级分类号等信息；提供的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必须以 Marc 格式文件提供。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0、016、100、101、102、105、106、200、210、215、225、300、330、461、462、6—、7—等字段。6 字段的分类、主题标引都应按中图法（最新版本）和分类主题词表（2 版）详尽著录。）等图书加工服务。

#### **第七条：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运输途中出现的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发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订单号、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壹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外贰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

3. 乙方在图书发运前的一天（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后的 24 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因乙方通知延误所造成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应承诺其它超值服务和优惠措施。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能力按甲方要求履行本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书，并没收履约承诺金。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相关费用及因到货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图书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图书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违约金标准加倍；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没收履约承诺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如每批次订到率或到馆率不能达到本协议书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整个批次的图书，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如乙方交付的图书在甲方验收后发现系盗版或盗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没收履约承诺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图书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没收履约承诺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出版总署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免费服务期最少不得少于二年，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合同标的出现故障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现场响应，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 **第十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七条：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开具符合采购单位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费用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双方约定定期进行结算。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第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0.1% 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





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第二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第二十五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

二  
一  
/

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六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路608号

电话: 0571-5850568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B102室

电话: 0571-88312440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